

开封市新区周天路新建工程（夷山大街—黄河大街）

施工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CDZBSG-2020-0239

招 标 人：开 封 新 区 建 设 局

代理机构：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 〇 二 〇 年 七 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确认

我单位拟建设开封市新区周天路新建工程（夷山大街—黄河大街）
工程施工、监理招标工作委托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组织代理招
标，我单位确认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

建设单位（业主）：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0年6月16日

单位受建设单位（业主）开封新区建设局的委托，负责（代理）开
封市新区周天路新建工程（夷山大街—黄河大街）工程施工、监理招标
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本招标文件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
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编制，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部门要求的条
款。

招标代理单位：_____（公章）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0年6月16日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评标办法

第四章、合同条款和格式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开封市新区周天路新建工程（夷山大街—黄河大街）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开封市新区周天路新建工程（夷山大街—黄河大街）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招标人为开封新区建设局，招标代理机构为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2. 项目的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编号：CDZBSG-2020-0239

2.2 项目名称：开封市新区周天路新建工程（夷山大街—黄河大街）。

2.3 投资额：约 2340 万元。其中：施工标段投资额约：2310 万元；监理标段投资额约：30 万元。

2.4 建设地点：开封市新区周天路。

2.5 建设规模：道路全长 897.11 米，道路红线宽 45 米。

2.6 计划工期：270 日历天； 监理服务期限：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

2.7 招标范围：施工标段：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要求的所有内容的施工（含道路、排水、照明、电力管沟、交通及绿化）。

监理标段：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

2.8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施工 1 个标段，监理 1 个标段。

施工标段：开封市新区周天路新建工程（夷山大街—黄河大街）施工。

监理标段：开封市新区周天路新建工程（夷山大街—黄河大街）监理。

2.9 质量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施工标段：

3.1.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及法人资格，提供合法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1.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需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1.4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授权委托人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0 年以来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如未在本公司参保的，一经查实取消其资格。

3.1.5 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 2000 万以上市政类似业绩一份（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要提供中标公示网页版、中标通知书、合同）。

3.2 监理标段：

3.2.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及法人资格，提供合法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单位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的单位。

3.2.3 拟派项目总监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并提供人社部门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如有不在本公司参保的，一经查实取消资格；

3.3 所有投标人须提供企业近三年（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

3.4 各投标人信誉要求：禁止失信被执行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及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不良行为记录。（投标文件中需附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全国及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不良行为网页查询截图，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近三年以来若查询上述网站登记的有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无效且投标单位将有可能承担扰乱投标行为的法律后果。不良行为记录以不良行为内容或处罚决定内容涉及曾出现过或正在被限制投标、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拖欠农民工工资影响合同履约的行为为准）；

3.5 投标人近三年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需提供承诺书，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各标段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不得更换。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0 年 7 月 10 日 9:00 至 2020 年 7 月 16 日 17:00;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kfsggzyjyw.cn>) 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3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平台系统客服电话 0371-23859291)。

4.4 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5. 投标文件递交

5.1 投标人只需要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5.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0 年 7 月 31 日 9 时 30 分。

5.3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开标地址: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路北市民之家五楼西 B 区(开标区)。

5.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网站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5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网》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开封新区建设局

联 系 人: 刘先生

联系电话：0371-22960070

地 址：开封海汇中心南座 14 楼

招标代理机构：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孟女士

电 话：0371-22301158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1 号 95 幢

行政监督部门：开封市建设工程招投标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1-238014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开封新区建设局 联 系 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371-22960070 地 址：开封海汇中心南座 14 楼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1 号 95 幢 联系人：孟女士 电 话：0371-22301158
1.1.4	项目名称	开封市新区周天路新建工程（夷山大街—黄河大街）
1.1.5	项目规模	道路全长 897.11 米，道路红线宽 45 米
1.1.6	建设地点	开封市新区周天路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要求的所有内容的施工（含道路、排水、照明、电力管沟、交通及绿化）
1.3.2	工期	27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及法人资格，提供合法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有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

		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需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4.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授权委托人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0 年以来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如未在本公司参保的，一经查实取消其资格。 5. 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 2000 万以上市政类似业绩一份（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要提供中标公示网页版、中标通知书、合同）。 6. 所有投标人须提供企业近三年（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 7. 各投标人信誉要求：禁止失信被执行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及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不良行为记录。（投标文件中需附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全国及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不良行为网页查询截图，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近三年以来若查询上述网站登记的有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无效且投标单位将有可能承担扰乱投标行为的法律后果。不良行为记录以不良行为内容或处罚决定内容涉及曾出现过或正在被限制投标、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拖欠农民工工资影响合同履约的行为为准）； 8. 投标人近三年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需提供承诺书，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 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各标段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不得更换。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 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正确签署的； （2）未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和编制的；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联合体投标的； （6）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7）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8）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 （9）投标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0）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11）投标报价超出投标最高限价或招标控制价的； （1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3）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及变更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2.2.2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通过《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网》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自招标文件澄清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网》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自招标文件修改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2.3.3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7 月 31 日 9 时 30 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 小写：200000元整 大写：贰拾万元整（人民币）。 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从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或电子保函（转账需备注“*项目*标段保证金”，项目名称过长可备注简称）。 注：保证金缴纳绑定，请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办事指南栏目下的操作规程中的《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或直接登录 http://www.kfsggzyjyw.cn/kfczgc/15732.jhtml。各潜在投标人请按照线上保证金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否则将影响投标活动。保证金缴纳必须标注清楚，因此造成的后果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投标人无需现场办理退还手续，可自行查询是否到账。 3. 电子保函，请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关于电子保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相关要求和电子保函平台操作手册。各潜在投标人请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否则将影响投标活动。
3.4.2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中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 中标人或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3. 中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金额、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6	是否允许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电子签章。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安排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1) 主持人点击“开标”，解密开始倒计时； (2) 投标人对所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3) 解密时间结束后 5 分钟为质疑时间, 若无投标人提出异议，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经济专家 <u>3</u> 人（注册造价工程师）、技术专家 <u>2</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在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由评标小组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总）价	1. 本项目设置招标控制（总）价，投标人的投标报（总）价高于招标控制（总）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招标控制总价（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暂列金额、暂估价、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

		小写：23074766.89元 大写：贰仟叁佰零柒万肆仟柒佰陆拾陆元捌角玖分 招标控制价（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暂列金额、暂估价） 小写：19590153.6元 大写：壹仟玖佰伍拾玖万零壹佰伍拾叁元陆角整 安全文明施工费 小写：464510.34元 大写：肆拾陆万肆仟伍佰壹拾元叁角肆分 规费 小写：467414.18元 大写：肆拾陆万柒仟肆佰壹拾肆元壹角捌分 税金 小写：1905255.98元 大写：壹佰玖拾万零伍仟贰佰伍拾伍元玖角捌分 2. 招标控制总价中 分部分项工程费 小写：19429566.27元 大写：壹仟玖佰肆拾贰万玖仟伍佰陆拾陆元贰角柒分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小写：160587.33元 大写：壹拾陆万零伍佰捌拾柒元叁角叁分 暂列金额 小写：647432.79元 大写：陆拾肆万柒仟肆佰叁拾贰元柒角玖分 暂估价 小写：0元， 大写：零 注：招标控制价即为最高投标限价。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中标金额*1.0%（不含税金），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招标代理公司。
10.3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网》上发布。 公示期限：3个工作日
10.4	各投标单位需对其投标文件中所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5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注：（1）接收质疑和投诉的方式为直接递交纸质文件 （2）地址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市民之家 6041 房间） （3）联系电话：0371-23152555
10.6	对于本工程工程款付款方式：合同中约定。
10.7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8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评标, 以下几点请注意： 1、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3、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或其他有关系统问题，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 0371-23859291。 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如下：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无法解密、解密后乱码、所造成的不良后果自己承担以上责任。 5、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注：1. 如投标人须知总则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 如发现本项目投标单位投标资料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加入黑名单并五年之内不得参与新区建设局项目投标。	

1. 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招标项目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或咨询服务的，但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保证金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项目管理机构；
- （6）资格审查资料；
- （7）施工组织设计；
- （8）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书
- （9）投标人认为重要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根据第五章编制的工程量清单。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

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中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 中标人或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3. 中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金额、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出具的财务状况报告（审计报告），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

通知招标人。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2）宣布开标会议纪律。
- （3）招标代理机构介绍出席开标会议的采购人代表、监督人。
- （4）按规定解密。
- （5）开标会议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

人。

7.3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规定正确签署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及法人资格，提供合法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技术负责人	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财务状况	投标人须提供企业近三年（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
		信誉要求	禁止失信被执行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及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不良行为记录。（投标文件中需附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全国及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不良行为网页查询截图，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近三年以来若查询上述网站登记的有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无效且投标单位将有可能承担扰乱投标行为的法律后果。不良行为记录以不良行为内容或处罚决定内容涉及曾出现过或正在被限制投标、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拖欠农民工工资影响合同履约的行为为准）
		行贿犯罪记录	投标人近三年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需提供承诺书，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
		社保要求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授权委托人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0 年以来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如未在本公司参保的，一经查实取消其资格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业绩要求	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承接2000万以上市政类似业绩一份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需要提供中标公示网页版、中标通知书、合同)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以上相关证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要求的所有内容的施工（含道路、排水、照明、电力管沟、交通及绿化）
		工期	270 日历天
		质量	合 格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 (详细内容见“商务标清标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技术标: <u>25</u> 分 综合标: <u>25</u> 分 商务标: <u>5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工程量清单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K+投标报价× (1-K)。 其中: 1、K 为最高投标限价权重系数, 取值为 0.3, 0.4, 0.5, 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 2、投标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于 5 家时(不含 5 家), 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 3、上述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 均不含: 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与暂估价、增值税。
2.2.3		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2.2.4(1)	技术标 25	内容	分值	评审因素
		内容完整性	0-0.5 分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得 0.5 分)

	分			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0 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3 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2<得分≤3）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1≤得分≤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2 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1.5<得分≤2）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1≤得分≤1.5）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2 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1.5<得分≤2）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1≤得分≤1.5）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1-3 分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 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2<得分≤3）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

				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 的规定, 有防治方案。(1≤得分≤2)
		工期保证措施	1-2 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 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1.5<得分≤2)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 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1≤得分≤1.5)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0.5-2 分	1. 机械: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 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PC 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2. 劳动力: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3. 主要物资计划: 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1<得分≤2)
				1. 机械: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机械配置基本合理, 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2. 劳动力: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3. 主要物资计划: 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0.5≤得分≤1)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0.5-2 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1<得分≤2)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 计划编制基本可行。(0.5≤得分≤1)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0.5-1 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材料堆放有序。(得 1 分)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得 0.5 分)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际措施	1-2 分	(1) 节能减排、(2) 绿色施工、(3) 工艺创新、(4)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 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1.5<得分≤2)
				(1) 节能减排、(2) 绿色施工、(3) 工艺创新、(4)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 具有针对性。(1≤得分≤1.5)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	1-2 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 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 经济适用。(1.5<得分≤2)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 基本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1<得分≤1.5)

2.2.4(2)	综合标 25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0.5-1.5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需求。（1≤得分≤1.5）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基本符合需求。（0.5<得分≤1）
		风险管理措施	1-2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1.5<得分≤2）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1≤得分≤1.5）
		企业业绩	0-4分	2017年1月1日以来每承接一项投资额在2000万元以上市政类似业绩的得4分，最高得4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网页版中标公示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扫描件）；与资格要求中的业绩不可以重复使用。
		项目经理业绩	0-6分	2017年1月1日以来每承接一项投资额在2000万元以上市政类似业绩的得3分，最高得6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网页版中标公示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扫描件。）；与企业业绩可以重复使用。
		优惠承诺	1-4分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3<得分≤4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1≤得分≤3
		履职尽责承诺	1-3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2<得分≤3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1≤得分≤2
		企业信用	0-4分	（1）2017年1月1日以来获得省级及以上市政类先进企业的得1分，市级的得0.5分； （2）2017年1月1日以来获得省级及以上市政类工程质量奖的得1分，市级的得0.5分； （3）2017年1月1日以来获得省级及以上市政类安全文明工地的得1分，市级的得0.5分； 注：提供相关证件及红头文件的原件扫描件，时间以颁发时间为准。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0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材料得 1 分。
		项目经理信用	0-2 分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省级市政优秀项目经理荣誉的得 2 分，市级的得 1 分，最高得 2 分（不累计得分）。 提供相关证件及红头文件的原件扫描件，时间以颁发时间为准。
		招标人意见	0-2 分	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打分（0-2 分）
2.2.4(3)	商务标 50 分	1. 投标报价 (30 分)	当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基本分 20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范围内在基本分 20 分的基础上加 2 分，最多加 10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以上(不含 5%)时，每再低 1%范围内在满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3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范围内在基本分 2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单价评审 (10 分)	从最高投标限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权重最大的前 10-30 项清单项目中抽取 15 项，在剩余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项目中抽取 5 项。 综合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 5 名及以上时，去掉 1 个最高、1 个最低值)对应抽取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投标人报价在综合单价基准值 95%-103%范围内(不含 95%和 103%)的，每项得 0.5 分；在综合单价基准值 90%-95%范围内(含 90%和 95%)每项得 0.25 分。满分共计 10 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3. 措施项目费的评审 (不含安全文明措施费) (5 分)	措施项目费基准值是在最高投标限价中措施项目费用 80%-110%范围之间的有效投标人所报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 投标所报措施费与措施项目基准值相等得基本分 3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低 1%在基本分 3 分的基础上加 0.1 分，最多加至 5 分为止；当高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高于 1%时，在基本分 3 分的基础上扣 0.2 分，扣完为止。 注：若所有投标人所报措施项目费都超出该范围（80%-110%）则所有投标人此项均不得分。	
		4. 主要材料单价的评审 (5 分)	从最高投标限价中材料总价权重最大的前 10-20 项材料中抽取 6 项，在剩余材料中抽取 4 项。 主要材料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 5 名及以上时，去掉 1 个最高、1 个最低值)对应抽取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投标人报价在材料单价基准值 95%-103%范围内(不含 95%和 103%)每项得 0.5 分，在材料单价基准值 90%-95%范围内(含 90%和 95%)每项得 0.25 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材料单价与综合单价组成中价格不一致时该项为 0 分。	
			注：针对上述 2、4 款项中部分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数量较少、施工工艺简单、主材种类较少而不能满足最低抽项要求的，应将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或主要材料项目纳入评审范围。	

评标委员会应按下列公式计算得分，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附件 1

商务标清标内容

序号		清标项目	清标内容	清标结果	
				是	否
1	1.1	项目总报价	是否等于各单项工程造价之和		
	1.2	单项工程费	是否等于各单位工程造价之和		
	1.3	单位工程费	是否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		
2	2.1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	是否等于各分部分项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		
	2.2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编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3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名称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4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特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5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计量单位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6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7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清单综合单价	综合单价=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之和		
	2.8	材料单价	材料表中的单价与组成清单单价中的综合单价必须一致		
3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3.2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项目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主报价		
4	4.1	其它项目费	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		
	4.2	暂列金额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3	专业工程暂估价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4	计日工	应与招标人数量一致		
	4.5	总承包服务费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		
5		规费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6		增值税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7		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注：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均不能作为清标的依据或理由。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评标办法》中的综合评标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5）投标总报价与其组成部分、工程量清单项目合价与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与人材机用量相互矛盾，致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判定的；

（6）规费和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违反工程计价有关规定的；

（7）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报价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与招标文件的清单不一致的；

（8）未按照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编制投标报价的；

（9）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废标条件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各单位的最终得分为每个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行政工商管理总局制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见附件）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施工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

二、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三、其它要求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施工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书
- 九、投标人认为重要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项目经理为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承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标准全额交纳中标服务费给招标代理公司。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标段								
投标人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暂列金额、暂估价、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		大写：			小写：			
投标报价（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暂列金额、暂估价）		大写：			小写：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大写：			小写：			
	规费：	大写：			小写：			
	税金：	大写：			小写：			
	暂列金额	大写：			小写：			
	暂估价	大写：			小写：			
	分部分项工程费	大写：			小写：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量			
投标有效期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证书编号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证书编号			

注：1、本表必须按要求认真填写，不得缺项。以上费用均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中标价=投标总价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以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附转账凭证、和开户许可证扫描件）。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造价人员（签章）：

注：此封面为扫描件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人员情况

投标人全称	人员类别	姓名	职务	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职称证、身份证、社保证明等材料；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社保证明等材料；其他主要人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等）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社保证明，安全员须附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此表格根据人员自行添加

（三）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承诺书

企业名称		企业资质等级	
企业地址		企业联系电话	
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专业： 级别： 证书编号：
拟选派项目经理在建工程情况	无在建工程（ ）		
	有在建工程，为_____， _____， 但符合《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 第九条第____款的。 注：若属第三款原因，需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 第九条：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 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2. 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 3. 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投标申请企业声明	以上内容是本企业拟派项目经理有无在建工程的真实反映。如有不实，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一旦中标，中标无效，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承 诺 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方再次承诺：

1、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近三年来无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一经查实，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追究并处罚。

2、绝不借资质投标，并且在中标后，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人员组建项目负责人部，绝对不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如不能按照投标文件要求配备人员，我单位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如果借资质投标或进场后擅自更换人员的，自愿接受解除合同和经济处罚，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给予补偿，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需经发包人审批认可并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如果因未按投标文件人员到场以及因更换人员造成不良后果的，我单位接受相关主管部门更严厉的惩罚，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所有更换人员必须跟投标文件拟派人员同等资质）。

3、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民工，进行实名制管理，在市住建局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每月核实支付，工资将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保证不发放给“包工头”，我单位将负责督促分包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民工工资，如因我单位未按合同约定与劳务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只是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单位先行垫付，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民工工资行为，造成民工上访，及其他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我单位愿意接受发包人的处罚，同时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他处罚决定。

4、如因发生拖欠行为引起的上访、债务纠纷等不良后果，由我单位承担，并愿意接收发包人的处罚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他处罚决定。

5、投标单位及作为自然人的法定代表人无债务纠纷，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6、中标单位进场后严格遵守和执行招标人制定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扬尘、竣工验收、合

同、财务等有关规章制度和工程管理办法。

7、我方所报投标报价中，已考虑因征地拆迁等因素造成的人工、机械闲置所增加费用。

8、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相关承诺）

9、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是和准确，并愿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10、我方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若我方被认定为“硬件特征码一致”，禁止我方一年内在开封行政区域内参与招投标活动并在网上予以通报。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五）项目经理业绩

投标人全称	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姓名	建设单位全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的的原件扫描件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本表后应附投标企业营业执照等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

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企业类似业绩

投标人全称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全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七、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按评标办法的要求编制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相关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illegible]

八、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书

承诺内容：

1. 必须含有不更换项目经理、主要技术人员及按所报工期、质量等标准进行施工以及按业主要求按时进场施工的承诺。
2. 在施工过程中，针对扰民现象的应对措施，及关于居民安全事故措施的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投标人认为重要的其他资料

附件：

承诺书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作出以下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无法解密、解密后乱码、所造成的不良后果自己承担以上责任，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